鱼政发〔2023〕7号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2023年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鱼峰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推进依法行政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我区组织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清理2016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区人民政府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6件，其中继续有效的文件22件，修改的文件4件，废止的文件5件，宣布失效的文件5件。

二、对列入《修改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，原起草部门或者主要实施部门应及时纳入修改计划，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》（自治区令第123号公布自治区令第141号修订）规定的程序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修改，及时在政府和部门网站、报纸等媒介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，并按照要求进行报备。

三、对列入《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及《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.《继续有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；

2.《修改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；

3.《废止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；

4.《宣布失效的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》。

鱼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鱼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